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在 2024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长江先生，经济学博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评论》共同主编、《中国管理会计》共同主编，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海康威视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中对于担任海康威视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2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我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上述董事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我审慎作出独立客观判断，均发表同意意见，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任期内我组织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研究审查了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其选择标准和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组织召开了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现场会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就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进行汇报，我们积极了解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团队建设、分工安排以及工作计划与总结提出建议，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参加了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团队建设、分工安排以及工作计划与总结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我的履职工作，提供所需资料，推进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我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听取经营层及相关负责人员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意见，追踪检查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具体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相关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其选择标准和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长江

2025 年 4 月